



















c) 规模小于 5m<sup>3</sup>/d(不含)执行三级标准。

表 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

单位: mg/L (凡注明者除外)

序号	污染物或项目名称	一级标准	二级标准	三级标准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1	pH 值/无量纲	6-9	6-9	6-9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2	悬浮物 (SS)	20	20	30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3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10	20	30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4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50	60	100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5	氨氮 <sup>a</sup>	5 (8)	8 (15)	25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6	总氮	20	-	-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7	总磷 (以 P 计)	0.5	1.0	-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8	动植物油	1.0	3.0	-	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

<sup>a</sup> 12 月 1 日-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。

#### 4.3 其他规定

4.3.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宜因地制宜，优先选用生态处理技术。

4.3.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不排入水体，有明确再生利用对象的，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水质标准。

4.3.3 对于重要断面汇水区、重要水系源头等水环境功能重要区域和水环境容量较小的河网地区，区政府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，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。

####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

5.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，并按规定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。

5.2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周期、频次、采样时间等要求，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3 执行。

表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污染物或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
1	pH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
2	悬浮物 (SS)	重量法	GB/T 11901
3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
4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重铬酸盐法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 828 HJ/T 399
5	氨氮 (以 N 计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
6	总氮 (以 N 计)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
7	总磷 (以 P 计)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
8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

## 6 标准实施与监督

6.1 本标准由市和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。